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乙方须提供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如遇财政封账，应从开账时间计起)。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任意一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D4东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